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 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其相關事項之辦法，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本會為存款機構、金融控股業等各類金融服務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鑒於此等業者保有大量且重要之個人資料檔案，其所負之安全維護責任應較一般行業為重，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於中華民國(下同)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訂定發布本辦法，以加強管理、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

為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三日施行，及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二月十日「消費者個資外洩事件處理機制」研商會議強化業者通知當事人義務之會議結論，爰擬具本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之修正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制定施行，明定電子支付機構為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參考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二月十日「消費者個資外洩事件處理機制」研商會議結論，明定個人資料安全事故發生後，非公務機關應將事故事實、所為因應措施及諮詢服務專線等通知當事人。(修正條文第六條)